

巡视“回头看”发现啥问题

——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公布6市巡视“回头看”反馈情况

从严治党 在路上

□ 本报记者 魏然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今年7月至9月,开展了十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其中对淄博、枣庄、东营、潍坊、临沂、菏泽等6个市进行“回头看”。近日,省委巡视组陆续向6个市反馈了巡视“回头看”情况。

枣庄市—— 专项资金惠农资金管理不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4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枣庄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坚强有力,部分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仍有党员干部存有江湖习气、庸俗之风;党建工作基础薄弱,基层党组织工作不规范,换届不及时,党费收缴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有些村级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能力差,“造血”功能不强,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力;市委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仍有差距,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不强;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力,专项资金、惠农资金管理不严,项目审批、招投标问题较多;有的地方财政收入水分大,个别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编制管理、干部选配不够严格规范,瞒报个人事项、干部档案造假、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较多;有的单位对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同时,巡视组还收到

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菏泽市—— “苍蝇式”腐败问题突出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5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菏泽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弱化,有的地方在推动政治和社会建设方面领导不力,一些基层干部落实脱贫攻坚任务不够有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建基础薄弱,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的观念淡薄;管党治党不严,警示教育不够,没有将反腐倡廉的压力传导到基层;对上轮巡视反馈有的问题整改不够彻底;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苍蝇式”腐败问题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时时有发生,廉政风险点防控不力;干部配备不规范、不及时,反映干部“带病提拔”问题仍然存在,干部档案管理、个人事项申报不实、干部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较多。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淄博市—— 重点领域腐败问题 易发多发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4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淄博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到位,有些部门和单位以办公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以业务研讨取代党内组织生活。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党的

工作不管不问,不能有效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机关党建缺失,一些部门单位机关党的活动不规范、组织生活不严格、换届不及时。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仍然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仍较普遍;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使用不规范。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临沂市——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3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临沂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虚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不硬不实,领导作用弱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层层递减,“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有的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薄,基层党建工作缺失。对一些重要部门和单位的监督不到位,基层纪检组织力量薄弱。执行财经纪律不严,部分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违规违纪现象较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尚未根除,“四风”问题仍然存在。选人用人不够合理规范,事业单位违规进入问题较突出。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东营市—— “小金库”治理 不坚决不彻底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

2016年10月14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向东营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规违纪问题多发,党组织弱化虚化现象明显,个别单位存在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有的领导干部瞒报漏报个人事项,对组织不忠诚;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系统性违规违纪案件多发,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和财政资金资金管理不力,存在廉政风险,“小金库”治理不坚决不彻底,导致清而不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顶风违纪问题比较突出,形式主义、享乐主义等“四风”问题隐性变异。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潍坊市—— “变异四风”有所滋生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4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向潍坊市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巡视“回头看”中,巡视组发现了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整改不到位;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淡薄,对组织不忠诚。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的新官僚主义,精神不振、“为官不为”的新享乐主义等“变异四风”有所滋生。少数领导干部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影响恶劣。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 令政策受贿案一审开庭

被控受贿折合人民币1607万多元

据新华社南京10月18日电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受贿一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令政策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令政策利用担任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洪洞华清煤焦化学有限公司、杜善学等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审批、获取用地、企业经营、职务晋升、岗位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子令狐帅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07.2374万元。提请以受贿罪追究令政策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令政策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令政策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 冯志明一审获刑18年

新华社呼和浩特10月18日电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10月18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呼和浩特市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冯志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贪污案,对被告人冯志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4年,被告人冯志明在担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局长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13个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并伙同妻子金焱(另案处理)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出售房产,受贿折合人民币共计3891091元;冯志明对34428288.28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私自持有、藏匿4支枪,549发子弹;擅自处分国有资产,将15万元售车数据据为己有。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冯志明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贪污罪。鉴于冯志明到案后主动交代了部分受贿事实和非持有枪支、弹药的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冯志明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董事长 谷亮接受组织调查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18日讯 今天,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威海市委市属国有企业工委委员,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谷亮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我省放宽家庭农场登记要求 非农村户籍 可经营家庭农场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18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工商局获悉,我省进一步放宽了家庭农场登记要求,今后,不再限定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农村户籍。

据了解,为支持、促进和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2013年5月省工商局出台《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此后,这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迅速发展。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工商机关登记家庭农场4.8万户,从组织形式看个体工商户约占82.5%,个人独资企业占16.2%,公司等组织形式占比较小。

为进一步扶持涉农市场主体发展,日前,省工商局会同省农业厅对原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出台了《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了家庭农场登记要求,不再限定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农村户籍,允许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的。

“此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一部分返乡创业人员有热情、有技术、有资金,但因为已不再是农村户籍被挡在了家庭农场创办者范围之外。”省农业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为改变这一状况,也为了顺应当前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我省不再将“农村户籍”作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登记的前提条件。

新管理办法还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对照商事制度改革登记便利化要求,对家庭农场登记组织形式、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提交材料、年报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简化。

济南供电公司立体网络反窃电 查处窃电及违约用电1415户

□记者 刘兵 通讯员 张治林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您的电能表计量箱锁扣损坏,且表侧封印有打开又封上的痕迹,在保护好现场用电不变的情况下,我们侦查人员打开计量箱,发现电表电压连片螺丝松动,电力用电电表不走。”日前,面对证据,济南市历下区一家牛肉面馆老板承认了窃电事实,并在窃电通知单上签字认可。

为切实打击和查处窃电等违法犯罪行为,济南供电公司深化电力行政执法联合执法和警企合作机制,利用行政、技术、法律、经济等手段,依法查处,广泛宣传,构建立体化反窃电网络。

今年以来,济南供电公司联合济南市公安局开展了反窃电专项行动,组织100余人的反窃电队伍,采取网上实时监控、定点筛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据统计,截至10月11日,今年共查处窃电及违约用电客户1415户,追补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1226.16万元。

“对查实的2016年以来新发生窃电及商业用户窃电全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除追缴盗窃的电量及电费外,还要追缴窃电者应补缴电费的3倍违约使用电费,并可当场中止供电直到窃电行为处理完毕。”济南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秋霾又起,大雾叠加

我省发布今秋首个霾黄色预警,中度以上霾天气仍将持续

□ 本报记者 王亚楠 牛远飞
郑颖雪 孙亚飞
王兆锋

10月18日早晨,我省鲁西北、鲁西南和鲁中部分地区出现了中度以上的霾天气。为此,省气象台于18日8时50分发布霾黄色预警,这是今年入秋以来我省首次发布霾黄色预警。此外,18日早晨,鲁西北、鲁中的北部以及半岛和鲁南的局部地区出现能见度低于500米的大雾,其中德州和聊城能见度不足200米,省气象台于18日6时30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伴随着秋季来临,我省进入雾和霾等灾害性天气频发时期。预计19日,鲁西北、鲁中以及鲁西南的部分地区仍将出现中度以上的霾天气。19日夜间起,鲁西北、鲁南和鲁中、半岛等地区陆续迎来小雨,湿度增加又没有强风,难以对雾霾起到缓解作用;22日有冷空气过境,届时北风风力加大,霾天气有望得以缓解。

济南—— 重污染天气预警门槛将降低

随着冬季临近,省城济南又到了雾霾多发季。18日,济南受到雾霾侵袭,出行的市民戴上了口罩。记者查询发现,到下午5点,济南市空气质量指数为151,达到中度污染。济南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空气质量预警,19日,济南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仍为中度污染,并建议儿童、老年人及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据了解,济南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门槛将降低。济南已被列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根据相关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今年3月7日,我省发布实施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蓝色预警,但重污染天气预警门槛依然较京津冀6市标准偏高。



□CFP供图

18日,滨州出现中度雾霾,给市民出行和户外活动带来诸多不便。

济南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于近期完成修订,和京津冀地区统一。这意味着济南等城市的预警标准将进一步趋向严格,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启动应急响应门槛也将进一步降低。

潍坊—— 市民戴上防霾口罩

18日早上6点,像往常一样,家住潍坊市

奎文区玫瑰园小区的赵雪,准备出门遛狗。“一出门就感觉不大对,雾霾比较严重,折回来戴上了口罩。”赵雪戴的是托人从国外代购的防雾霾口罩。“据说能防雾霾,戴上感觉能过滤一些东西,也可能是心理作用。”

像赵雪一样,很多潍坊市民都感觉到了雾霾的存在。“早上开车去上班,感觉雾气很大看不清,刚开始以为是阴天,看了看天气预报是雾霾,开车只能非常小心。”家住铭海花园小区的王京超说。

2.5%, 9月山东CPI涨幅攀高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朱盈盈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18日讯 今天,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获悉,9月份,在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山东市场物价继续攀升。与上月比,价格总水平上涨0.7%。与上年同期比,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5%,涨幅为2014年7月以来最高,较上月涨幅扩大0.9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2.7%,农村上涨2.1%。

其中,食品价格涨幅扩大,鲜菜鲜果、鸡蛋价格涨势明显。与上年同期比,全省食品价格上涨4.1%,涨幅较上月扩大3.2个百

分点。与上月比,食品价格上涨1.7%。由于鲜菜、鸡蛋价格上涨影响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2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28.6%。另外,随着生猪出栏量逐渐增加,猪肉市场供应充足,猪肉价格环比继续下降,降幅为1.2%,粮食价格小幅上涨,食用油价格小幅下降。

学费提高拉动全省教育价格上涨。新学期开学后,由于成本不断增加,部分幼儿园、私立小学、中学及省内部分高校提高了学费标准。受此影响,全省教育服务价格同比上涨3.5%,涨幅较上月扩大1.9个百分点;环比上涨3.4%;拉升价格总水平环比

上涨0.2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28.6%。其中,学前教育价格同比上涨3.7%,环比上涨1.8%;小学初中教育价格同比、环比均上涨6.6%;高等教育价格同比上涨6.1%,环比上涨5.9%。

居住价格小幅上涨。与上年同期比,全省居住价格上涨1.1%,涨幅较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与上月比,价格上涨0.6%,拉升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1个百分点。其中,由于开学后租房市场需求增加,私房房租价格同比上涨2.5%,环比上涨0.4%。房地产市场升温拉动自有住房价格同比上涨1.5%,环比上涨0.7%;住房装潢材料价格

同比上涨0.3%,环比上涨0.2%;住房装潢维修价格同比上涨1.6%,环比上涨0.1%。随着天气变冷,居民开始储备过冬用煤,需求增加带动其他燃料价格同比上涨1.8%,环比上涨4.5%。

此外,随着秋装上市,全省衣着类价格小幅上涨,同比上涨1.0%,环比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8%,环比持平;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上涨0.8%,环比上涨0.1%,其中汽、柴油价格受成品油调价影响,环比分别上涨2.9%和3.2%。